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3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(一) 職稱：三等書記官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資格，且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，符合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 1 名，備取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5 個月。本院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（**請自備耳機**）：聽打共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取最佳成績。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本院提供追音、微軟倉頡、微軟注音、無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行列、速成等輸入法，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，請自備合法授權使用之正版軟體（請檢附資料查驗，未檢附者，不得使用），並於甄選當日提早 15 分鐘到院安裝。

★聽打測驗及格標準如下：

年齡	字數(字/分)
未滿 30 歲	應達 91 字以上
30 歲以上，未滿 40 歲	應達 81 字以上
40 歲以上	應達 71 字以上

- (二) 口試：(占 100%)。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表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考評。

五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(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，務必填寫正確

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，如有不實致無法聯絡需自行負責)。
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1份(公務人員履歷表**勿使用簡式**，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簡要自傳務必填寫並簽名)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(正、反面影印於A4同一面)。
- (四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- (五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- (六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1份。
- (七)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- (八) 最近五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。
- (九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則免附)。
- (十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**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**止，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「970花蓮市民權路127號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人事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三等書記官」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3) 8225116 轉 205 徐小姐。
- (四) 簡章、報名表請於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面試名單及順序預訂於113年2月2日前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面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選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本次錄取人員依考試成績順序遞補本院三等書記官職缺，並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向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同意後，再調至本院服務；非現職人員參加甄選者，須函報銓敘部同意後，再公告錄取。
- (二) 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本院網址：<http://hlh.judicial.gov.tw/>
- (三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